## 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安祥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苓雅區選務作業中心

編印

高雄市第3屆苓雅區安祥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刊堂如下,候選入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入所填列資料刊堂,如有不負,田候選入日行貝頁。								只具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月 日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歷		政	見
1		6	張東華	51年6月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高雄市私立復華 高級中學	1. 都市更新整合土地重劃整金2. 華成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		12項政見 1.「全職里長」里民一通電話服務就到。 2.協助長者申請長照2.0的居家照顧服務補貼。 3.社區、公寓、公園、大樓地下室定期防蚊消費 4.協助待業中的里民參與市內企業進行工作媒合 5.整頓彩虹公園增設「健康步道和友善復康步步 6.聘請專業人士規劃彩虹公園步道動線和音樂步 7.爭取建設安祥里敬老亭、巡守隊亭和里民服務 8.爭取經費設街頭藝人亭,以利里民舉辦各項流 9.爭取建設兒童遊憩專區。關懷銀髮族及婦幼飯 10.改善六合路美食街及大統百貨公司周邊交通 11.定期舉辦各項適宜全體里民活動及國內旅遊 12.改善公廁所衛生及協助社區內流浪動物友善	i 。
2			董輝章	47年2月2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1. 中正理工學院 貳年制機械工 程科畢業 2. 復華中學 3. 屏東縣車城國 中小	3. 董輝章自身養身按推拿預 健康保健工作坊公益行負責 4. 高雄市真健康促進會副會長	防家庭 責人 長	1. 爭取經費改善彩虹公園多年失修缺失。積水 2. 爭取經費強化河南路河岸公園增設健康復健認 3. 重新思考社區消防安全規劃,利以家園長期份 4. 易發生事故路口,爭取市府交通局協助設置級 5. 杜絕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叢生,爭取經費改善的 6. 推廣社區化自身養身按推拿預防家庭健康保險 7. 引進《食物銀行物資》供社區弱勢家庭及邊緣 8. 推廣社區才藝美學,及定期戶外活動,提升身 9. 爭取沐浴廁所區改建多元化安祥里民活動中心 2. 0政策服務社區里民。 10. 爭取市府儘快改善本里污水道協助接管工程	提備。 民護,及車輛人員進出安全。 登號,以保里民住戶進出安全。 了份水溝排水不良工程。 建,造福快樂幸福家園。 是戶物資所需。 計心靈健康幸福社區。 以,便於推動政府(中央)長照
3			鄭瓊雯	61年8月2日	女	高雄市	無	義守大學企業管 理學系	志斌建設公司會計 三信家商員工		<ol> <li>每年舉辦童趣節活動以落實兒童本土教育,均</li> <li>每年舉辦旅遊里民自由參加。</li> <li>每年舉辦敬老餐會讓獨居長輩能多走出戶外沒</li> <li>加強社區里鄰環境清潔及水溝衛生問題減少沒</li> <li>每年舉辦小手牽大手公園趣活動提供小朋友玩 里內祖孫享受歡樂時光。</li> <li>每年母親節前夕辦理健檢活動。</li> <li>探訪里內弱勢里民,符合政府補助條件者協助</li> </ol>	5絡彼此感情。 近水災情。 近陽顯遊戲大人喝下午茶,讓安祥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投開票 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	原住民 所屬村里	備註			
1192	五福國中二年24班	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	安祥里	5, 16-24		1、2、3、 4鄰空鄰			
1193	五福國中二年25班	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12號	安祥里	6, 7, 9, 11- 14, 25, 26	安祥里	8、10、15 鄰空鄰	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##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號次
相片
姓名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